

神环环发〔2023〕96号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关于中鸡镇污水处理厂工程（一期）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神木市中鸡镇人民政府：

你镇报送的《中鸡镇污水处理厂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会审查并结合专家评估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神木市中鸡镇区，在原有污水处理站的基础上进行改扩建，改扩建后规模为 $1000\text{m}^3/\text{d}$ ，采用“AAAO+MBR工艺+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工艺。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膜车间、格栅间、在线监测间、调节池、收集池、污水管网等以及其他辅助配套设施，原有的办公楼、卫生间、污泥压滤车间、格栅改造后使用。本项目建成后将现有工程AAO工艺池设备进行拆除，保

留池体结构，作为污水处理厂的事故池。项目总投资 29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

经审查，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该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调节池、污泥脱水系统、除臭系统等构筑物密闭运行，布置除臭风管，通过集气风机将臭气输送至除臭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二）落实各类污废水收集、处理、回用等措施。出水主要指标达到《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 A 级标准，处理后的中水全部回用，其中 200m³/d 用于周边 4 家煤炭集装站用水，400m³/d 用于周边洗煤厂用水，200m³/d 用于水景公园用水，200m³/d 用于市政工程用水，市政工程用水中 55m³/d 用于镇区公厕冲水，145m³/d 用于城市绿化、道路洒水抑尘等。冬季城市绿化、道路洒水抑尘用水减少，该部分水量储存于蓄水池内，次年开春后全部用于区域农田灌溉。严格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对地下水进行污染防控，根据厂区防渗等级进行规范防渗处理。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和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四)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建立危废台账,落实危废的贮存、转移等管理要求。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污泥、栅渣、MBR 废弃膜、生活垃圾厂内分类收集后统一送往中鸡镇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废机油、废机油桶、在线监测废液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工艺,禁止乱挖乱采,破坏周围植被,对于施工临时占地,工程结束后应及时恢复。

(六)项目建设成后总量指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均为 0t/a。

三、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实施联动,定期组织开展演练。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事故状态下不对外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按规定

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2023年8月17日

抄送：神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环境监测站，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本局各领导。 档（二）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2023年8月17日印发